

中财-国证深港通绿色优选股票指数编制方案

(2019 年 2 月)

为反映深港通内绿色概念股票的运行特征，提供跨深港市场的更丰富的业绩基准与跟踪标的，编制中财-国证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指数包括纯价格指数和全收益指数，分别以人民币和港币计价。

一、 代码与名称

指数代码	指数名称	指数简称	指数英文名称	指数英文简称
G10013	中财-国证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	深港通绿色优选	CUFE-CNI SZ-HK CONNECT GREEN SELECTION INDEX	CUFE-CNI SZHKC GREEN
G10014	中财-国证深港通绿色优选收益指数	深港通绿色优选 R	CUFE-CNI SZ-HK CONNECT GREEN SELECTION INDEX R	CUFE-CNI SZHKC GREEN R
G10015	中财-国证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港币)	深港通绿色优选(港币)	CUFE-CNI SZ-HK CONNECT GREEN SELECTION INDEX (HKD)	CUFE-CNI SZHKC GREEN (HKD)
G10016	中财-国证深港通绿色优选收益指数(港币)	深港通绿色优选 R(港币)	CUFE-CNI SZ-HK CONNECT GREEN SELECTION INDEX R (HKD)	CUFE-CNI SZHKC GREEN R (HKD)

二、 基日与基点

指数基日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基点为 1000 点。

三、 选样空间

(1) “深港通”业务下的深股通及港股通（以下简称“深港通”）所有入围股票。

(2) 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

四、 选样方法

首先，按照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编制的绿色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分别从深、港两市选取排名靠前的 70 只股票作为初选样本；

其次，计算前 6 个月和前 12 个月的日均换手率和日均成交金额（上市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交区间计算），删除：

(1) 任一区间日均换手率低于 0.05% 的股票；

(2) 前 6 个月日均成交金额低于 4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或港币的股票；

(3) 前 12 个月日均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或港币的股票；

(4) 任一区间日均换手率低于 0.1% 且对应区间日均成交金额低于 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或港币的股票；

最后，将剩余股票按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得到市值排名，选取深港两市各自排名靠前的 50 只股票，构成深港通

绿色优选指数样本股。

五、 指数计算

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

实时指数=

$$\text{上一交易日收市数据} \times \frac{\sum(\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调整因子} \times \text{汇率})}{\sum(\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调整因子}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汇率})}$$

样本股：指纳入指数计算范围的股票。

样本股权数：为样本股的自由流通量，子项和母项的权数相同。

调整因子：见“八、样本股权重调整”。

汇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每日发布的国际市场互联参考汇率中间价。

分子与分母：分子项中的乘积为样本股经过权重调整后的实时自由流通市值，分母项中的乘积为样本股经过权重调整后的上一交易日收市自由流通市值。

Σ 符号：是指对纳入指数计算的样本股经过权重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进行汇总。

自由流通量：上市公司实际可供交易的流通股数量。

自由流通市值：股票价格乘以自由流通量。

股票价格选取：样本股当日无成交的，取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样本股收市、暂停交易的，取最近成交价。

六、 样本股定期调整

1. 定期调整时间

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定期调整时间为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

2. 缓冲区规则和调整比例

(1) 市值排名在样本数70%范围内的非原样本股按顺序优先入选；

(2) 市值排名在样本数130%范围内的原样本股按顺序优先保留；

(3) 结合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以及指数专家委员会的意见调整样本股，每次A股、港股样本股调整数量不超过各自样本总数的20%。

3. 备选样本股

在确定新入选成份股后，在剩余股票中按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样本数量5%的股票作为备选样本股。

七、 样本股临时调整

1. 快速剔除规则

若“深港通”入围股票清单调整，且剔除的股票为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样本股，则深港通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同步剔除该样本股，产生的样本股空缺由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2. 收购合并

公司发生收购合并的，按以下几种情形处理：

样本股公司合并：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样本股资格，产生的样本股空缺由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样本股公司合并非样本股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样本股资格。

非样本股公司合并样本股公司：样本股由“深港通”范围内的非样本股公司收购或接管时，若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于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则新公司股票替换原样本股，成为新的指数样本；若未满足以上条件，自该样本股退市日起，由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成为新的指数样本。

非样本股合并、收购、重组：非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的样本股公司发生合并、收购、重组等行为，待定期调样时进行调整。

4. 分拆

样本股公司分拆为两家或多家新公司，按以下情形处理：

若新公司股票仍然在“深港通”范围内，且排名高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则新公司股票替换被分拆公司，成为新的指数样本。若入选数量超过1只，则剔除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保持指数样本股数量不变。

若新公司股票仍然在“深港通”范围内，且排名全部低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于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则新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换被分拆公司股票。

若新公司股票不在“深港通”范围内，或排名全部低于选样空间中排名最高的非样本股，则由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

票替换被分拆公司股票。

八、 样本股权重调整

1. 样本股权重限制

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中，按自由流通市值计算个股权重后，设置权重调整因子使单只样本股在每次样本定期调整时的初始权重不超过 10%。

2. 权重定期调整

权重调整因子每年调整 1 次，调整时间为样本股定期调整实施日，以权重调整前倒数第 5 个交易日的收盘调整市值来计算权重调整因子。

3. 权重临时调整

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之前，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当出现样本股临时调整时，新纳入指数的样本股继承被剔除样本股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权重，据此计算新样本股的权重调整因子。

当样本股股本结构出现显著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其权重发生突变时，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将决定是否对权重因子进行临时调整。

九、 指数的调整计算

1. 调整母项中某样本股的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对于全收益指数，当上市公司进行派息、送股、配股（港股将配股称为供股、公开发售）、转增或其他除权情况，在除权除息日将母项中该样本股在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的收市价更新为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对于价格指数，现金分红在除息日不作除息调整，其余处理方法同全收益指数。

2. 调整子项和母项中某样本股的权数（自由流通量）

（1）样本股公司进行送股、转增等权益分配及配股（供股、公开发售、配售）时，在除权日对样本股的自由流通量进行修正；样本股公司进行增发、配股时，在其新增股份上市日对样本股的自由流通量进行修正；样本股公司发生公告日晚于调整生效日的事项（如债转股、股份回购、权证行权等）时，在其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自由流通量实施修正。

（2）对样本股公司因大股东增（减）持、限售股上市等非公司行为引起的自由流通量变化，在每年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中公布的股东持股数据进行集中修正。

十、 指数的发布与管理

1. 中财-国证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的发布

中财-国证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通过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指数计算系统计算实时点位，通过信息商终端发布指数实时行情，通过国

证指数网发布指数收盘行情。

指数样本股信息通过国证指数网站（www.cnindex.com.cn）发布。

2. 中财-国证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的管理

中财-国证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与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联合编制。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负责绿色股票的识别和筛选工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计算和发布指数点位，及日常维护和管理。

中财-国证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属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与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的共同资产，未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与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跟踪、交易该指数，或以该指数为评价基准。

十一、 免责声明

本文件和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文字、数据、图表、表格属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与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的共同财产，受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及相关法律保护。未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与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的书面许可，不得将这些信息全部或部分复制或再次传播。

本文件及其中任何信息均不构成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也不表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于任何发行人、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或交易策略的意见。

对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及其任何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内容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的损失，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及其关联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